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隨函亦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2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派發末期股息	4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4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5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6
年度股東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9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內資股及／或H股，惟各別或共計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20%，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執行董事：

鍾睽睽先生

郭振先生

周力先生

周震華女士

廖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Zhong Shu Z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anley Yi Chang先生

楊磊先生

呂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和總部：

中國

浙江杭州

西湖區葛衙莊18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6樓F室

派發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派發末期股息；(ii)發行股份一般授權；(iii)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及(iv)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2.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惟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將在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前向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3.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內資股及／或H股，惟各別或共計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11,800,000股內資股及5,034,666,400股H股。因此，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不再發行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1,242,360,000股內資股及／或1,006,933,280股H股(分別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的20%)。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決議發行股份。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有效期至以下最早者屆滿：(i)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4. 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2022年度生產經營、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擬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2022年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並在該額度範圍內辦理流動資金貸款、項目貸款、貿易融資、抵(質)押貸款、委託貸款等有關業務。針對上述授信額度，本公司擬以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青溪)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西大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用水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若干土地、房產或生產設備為申請授信及貸款提供抵押擔保。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不一定等同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本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本公司需要、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5. 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公司及全資子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融資需求，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穩定發展，結合本公司2021年實際擔保執行情況及2022年度融資計劃，預計2022年度向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包括但不限於連帶責任擔保、抵押擔保等方式)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在上述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公司董事長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調劑和批准對全資子公司具體的擔保額度及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全權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授權有效期限自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上述被擔保人僅限於公司100%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具體包括：農夫山泉杭州千島湖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浙江千島湖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茶園)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用水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淳安青溪)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西大明山飲料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建德)新安江飲品有限公司、農夫山泉(廣東)萬綠湖飲用水有限公司。

上述人民幣5億元擔保額度包括本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全資子公司之間互相提供的擔保。上述擔保涉及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等，擔保期限及擔保條件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確定，以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6.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

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72條的規定，除年度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謹啟

2022年4月28日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
6.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7. 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新增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該類別已發行股本的20%；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i) 因應上述的內資股及／或H股發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辦理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的相關登記程序；

(ii) 就本公司註冊資本適當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文及需要作出相應修訂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反映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並將公司章程的有關修訂遞交中國及香港有關機關審批及記錄(視情況而定)；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須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iv) 董事會將僅根據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3) 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者屆滿：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 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香港

2022年4月2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如屬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的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上述文件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由2022年6月18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vii) 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